

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任的态度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取消监事会、拟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独立意见

该议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独立意见

针对公司本次修改的相关制度，我们认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吕滨、章伟军、潘芳伟

2025年11月17日